

新法修正施行後，已在領取勞保年金之勞工亦一體適用，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勞工已領取之給付不受影響。另為利軍公教年金制度改革同步啟動，國防部已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延長軍官、士官服役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並調整現行退除給與給付條件；教育部亦已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就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等作適當調整。上開 4 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此外，考試院亦就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全盤審視，並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7）

江委員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東縣渡假村發生男童溺水事件，經洽詢臺東縣政府瞭解如下：

（一）查「Y-Y 旺溫泉渡假村」為臺東縣政府登記在案之合法民宿，但未附設游泳池，惟該民宿業者為擴大營業範圍，於該渡假村附近設置非法旅館並附設游泳池，並以該渡假村名義對外攬客，臺東縣政府已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業者 30 萬元。

（二）有關前開非法旅館所附設游泳池之合法性乙節，查該游泳池係業者係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籌設，並經檢查合格、核准設立，對外營業，併予敘明。

二、本部對旅遊安全極為重視，本部觀光局前於 101 年 7 月通函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所轄民宿有無附設游泳池，並要求業者務須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如配置救生員）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列屬觀光局年度重要查核工作，對於未合法民宿，要求地方政府應分析其無法合法化之原因，並加強與府內土地、建管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研議輔導合法化具體措施，如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應輔導其轉業及依法查處並公告周知。而對於合法民宿，如有發現其他違規情事（如擴大營業範圍等），應依法裁處並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7 號）